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告 劉景泰

張莉茵

被告 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國義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被告 連瓊玫

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5萬5,1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明定之必備程式。再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

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就原告下列各項訴之聲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(一)被告林國義、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德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劉景泰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498,025元，及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7,275萬4,348元（165,498,025元＋自101年4月11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3月27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07,256,323元）。

(二)被告林國義、柏德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劉景泰3億元及起訴後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為3億元。

(三)先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土地面積為156 m^2 ，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7萬8,151元/ m^2 ，前開土地交易價額約估為1,219萬1,556元（ $=78,151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56\text{m}^2$ 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劉景泰1,651萬6,500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1萬6,500元。

(四)先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土地面積為183 m^2 ，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5萬9,100元/ m^2 ，前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約估為1,081萬5,300元（ $=59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83\text{m}^2$ 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劉景泰1,937萬5,125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937萬5,125元。

(五)先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00地號（合併後為中北段243地號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土地面積為52 m^2 ，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5

萬9,100元/m²，前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約估為307萬3,200元（=59,100元/m²×52m²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劉景泰383萬6,560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83萬6,560元。

(六)先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土地面積為38m²，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5萬9,100元/m²，前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約估為224萬5,800元（=59,100元/m²×38m²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劉景泰280萬3,640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0萬3,640元。

(七)先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土地面積為19m²，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5萬9,100元/m²，前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約估為112萬2,900元（=59,100元/m²×19m²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劉景泰140萬1,820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40萬1,820元。

(八)被告柏德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（權利範圍558/10000）土地所有權，及其上同段1904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（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）及同段1910建號（權利範圍683/10000）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1904建號建物層次面積為78.37m²，附屬建物陽台面積為5.83m²，共有部分面積46.04m²（=674.1m²×683/10000，小數點下2位四捨五入），近期內與1904建號建物條件、地段最為相似之房地（實踐路221號、屋齡25年華廈）於112年4月間之交易單價為63,345元/m²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不動產買賣資料查詢可憑，前開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約估為825萬53元【=63,345元/m²×{78.37m²（建物層次面積）+5.83m²（陽台面積）+

46.04m²（共有部分面積）}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25萬53元。

(九)先位聲明：被告林國義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劉景泰。前開土地面積為23 m²，114年公告土地現值為6萬9,474元/m²，前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約估為159萬7,902元（=69,474元/m²×23m²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林國義應給付原告劉景泰193萬4,930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93萬4,930元。

(十)先位聲明：確認原告張莉茵對被告柏德公司間3,750股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存在。被告柏德公司應於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原告張莉茵為持有柏德公司3,750股股權之股東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柏德公司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該公司股票並無公開交易價格。原告請求確認對於該公司之股權存在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請求確認股權之時價為準，並以起訴時該公司之淨值計算。本院依柏德公司陳報訴訟繫屬前最新一期之資產負債表獲悉，該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淨值為1,269萬2,562元，發行股數為65,000股，則每股淨值應為195.27元（小數點後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請求確認並登記前開股票之交易價額為73萬2,263元（=195.27元/股×3,750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林國義、連康鈞、連瓊玫應連帶給付原告張莉茵2,437萬5,000元及起訴後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437萬5,000元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億5,124萬7,976元（=2億7,275萬4,348元+3億元+1,651萬6,500元+1,937萬5,125

元+383萬6,560元+280萬3,640元+140萬1,820元+825萬
53元+193萬4,930元+2,437萬5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515萬5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